

術科測試編號： 姓名：

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

試題編號：12500-109204A【上午題，A 卷】，共計 3 頁(本試題於上午測試，測試時間為 2.5 小時，配分 40 分)

注意事項—答題前請務必先閱讀

一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上午卷測試成績以零分計：

- 1、於答卷背面繪製圖說及其它註記者。
- 2、有抄襲其他應檢人圖說或經他人協助繪製之圖說，經監場人員舉證或評審查驗發覺筆跡或圖說情況相同者。
- 3、圖說書寫與答題無關之文字、符號、記號等，經評審認為有作弊之嫌者。

二、圖說未依規定比例尺繪製者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。

三、圖說之繪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扣該項實得分數 50%：

- 1、未依工程圖說規定繪製。
- 2、未使用鉛筆繪製（透視表現圖除外）。
- 3、以徒手畫方式繪製（除題目要求、意象透視圖、裝飾與材質表現外）。

四、設計及繪圖內容，務必繪製於答案卷正面，不限作答方向。

一、空間主題：某手工帽展售店，預計在百貨賣場增設一處新據點。店內設有櫃檯、手工帽展售牆櫃、展示櫃等，櫃內以展售手工帽為主，完成初步規劃後，其內容與相關尺寸如附圖所示，圖中櫃內陳列物為參考示意，應檢人得視需要自行調整。

二、請依據附圖繪製下列圖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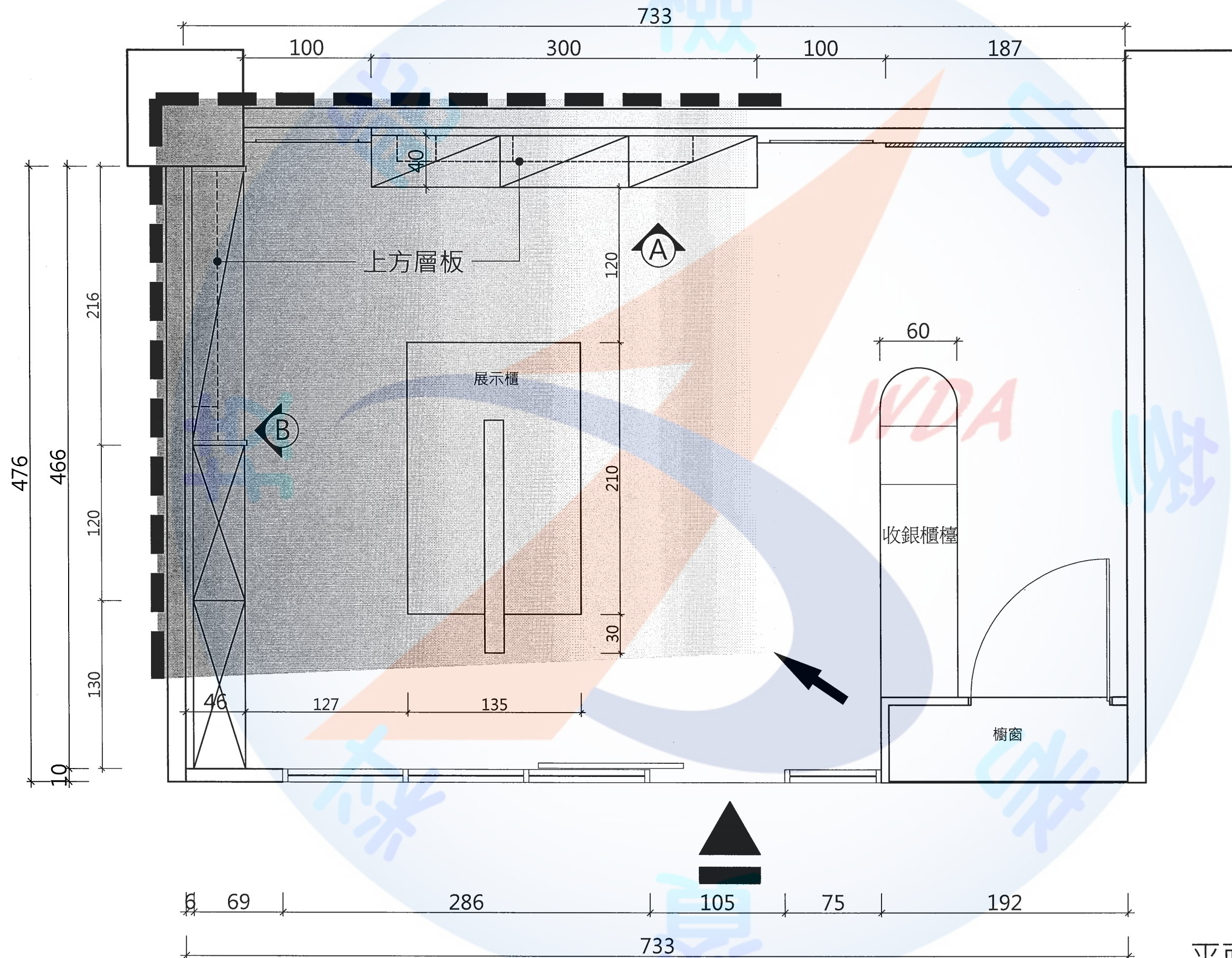
1.空間意象透視表現圖（本圖務必以色彩表現）：（配分 30 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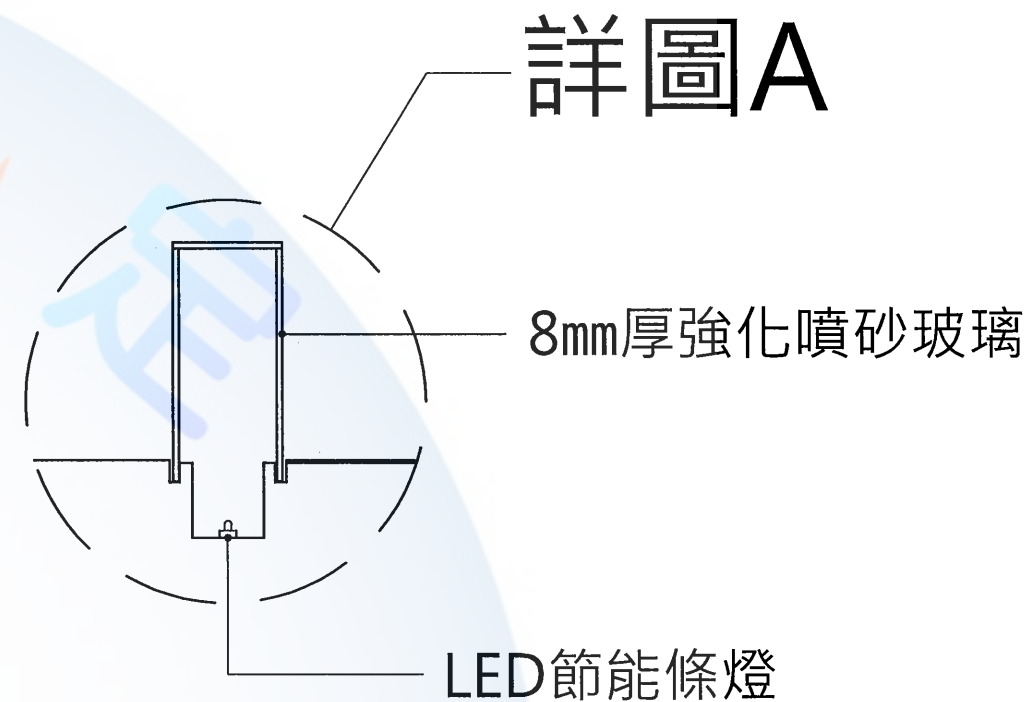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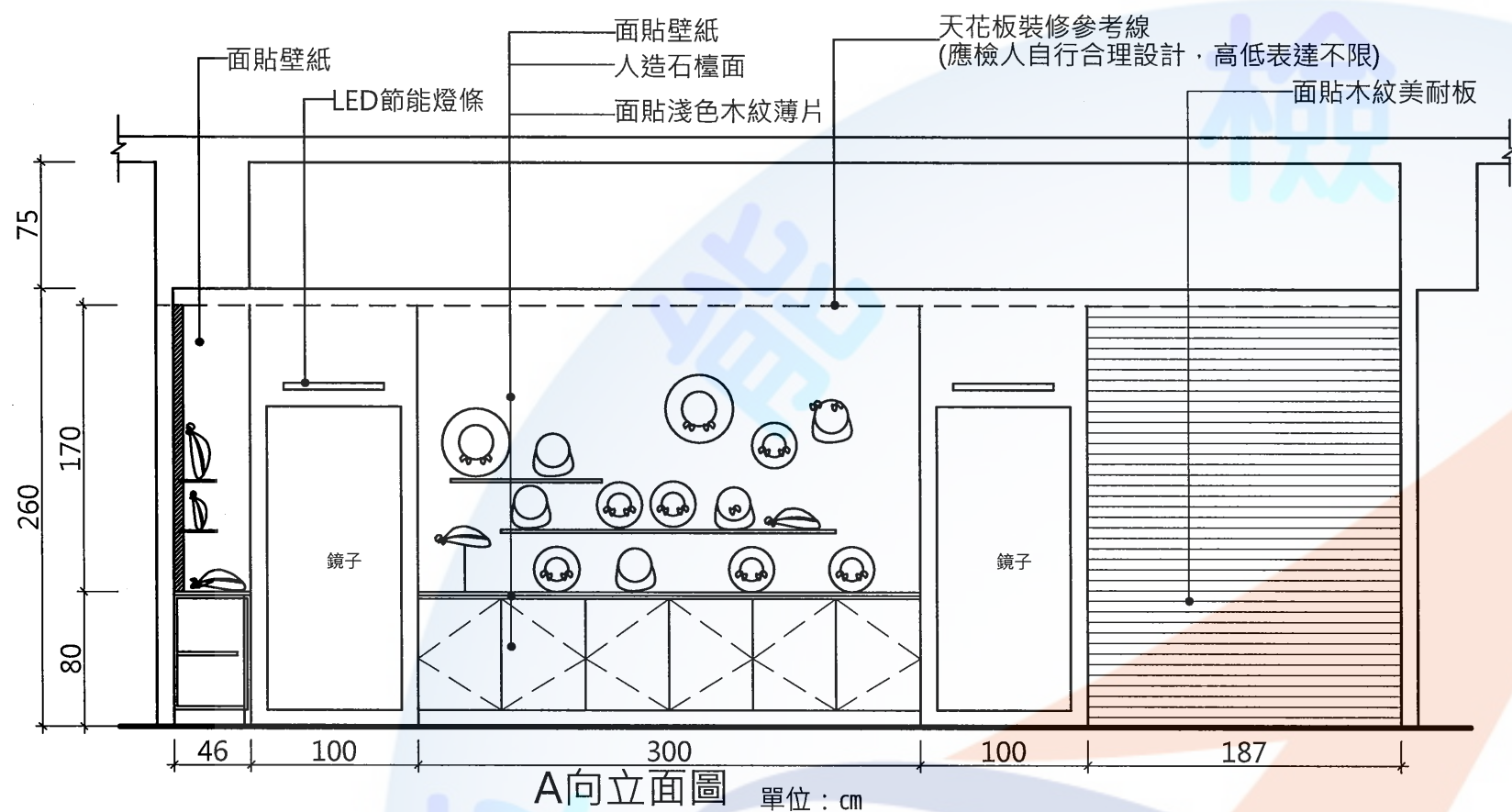
請參考本試題與所附圖說及設備等資料，繪製彩色透視表現圖。請應檢人依照平面圖箭頭指定方向，自行以合理之視點高度及距離，運用二消點法繪製該空間之彩色透視表現圖（包含天花板、牆面、地板及家具等），其畫面範圍必需包含「平面圖虛線所示之透視範圍」（請參考試題圖說之標示）。圖面大小至少為「高 20 cm×寬 30 cm」，表現材質依圖示內容作為參考，透視圖的空間擺設物件，請依試題圖說所示繪製。（天花板、家具及細部等未註明者，由應檢人自行合理設定）

2. 詳圖 A 大樣圖繪製：（配分 10 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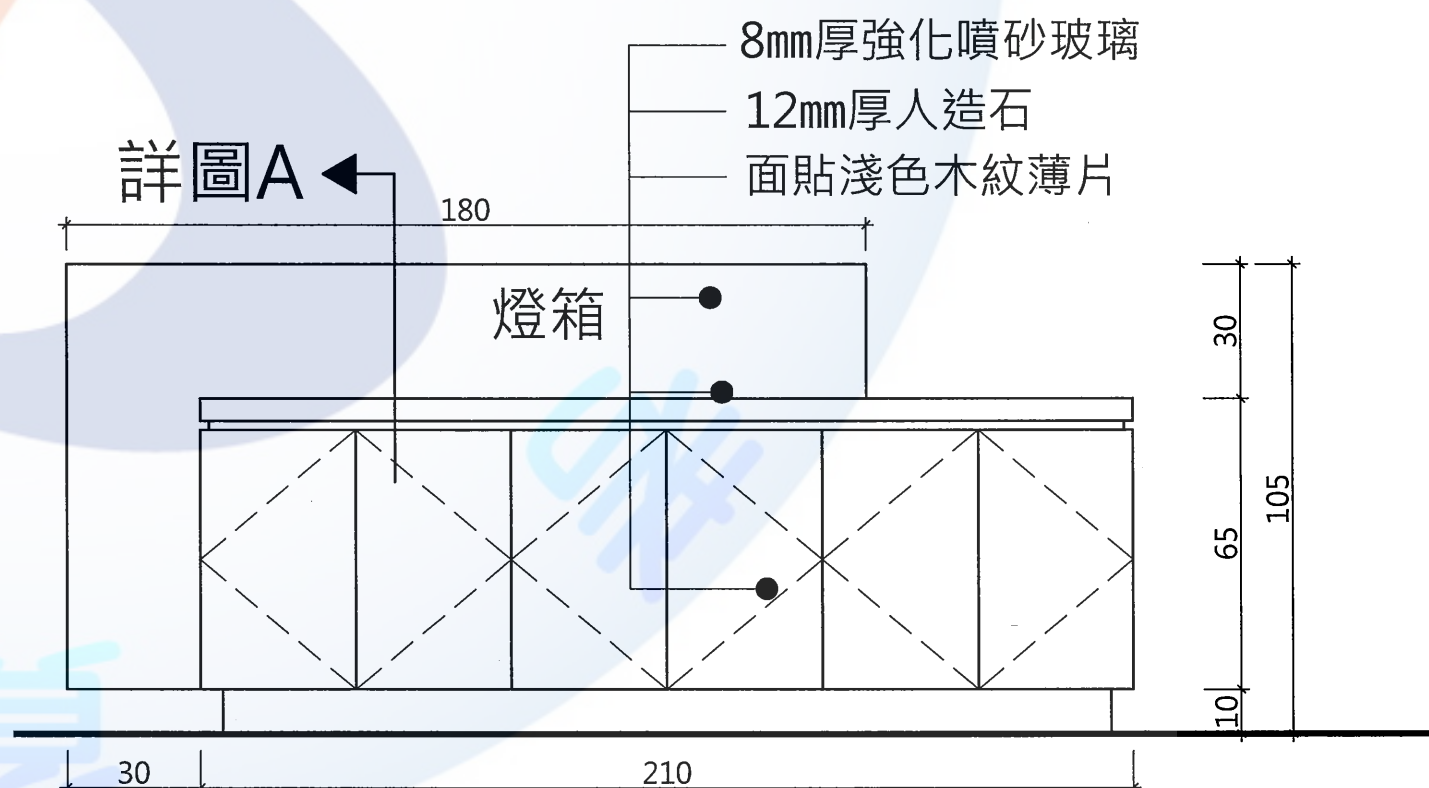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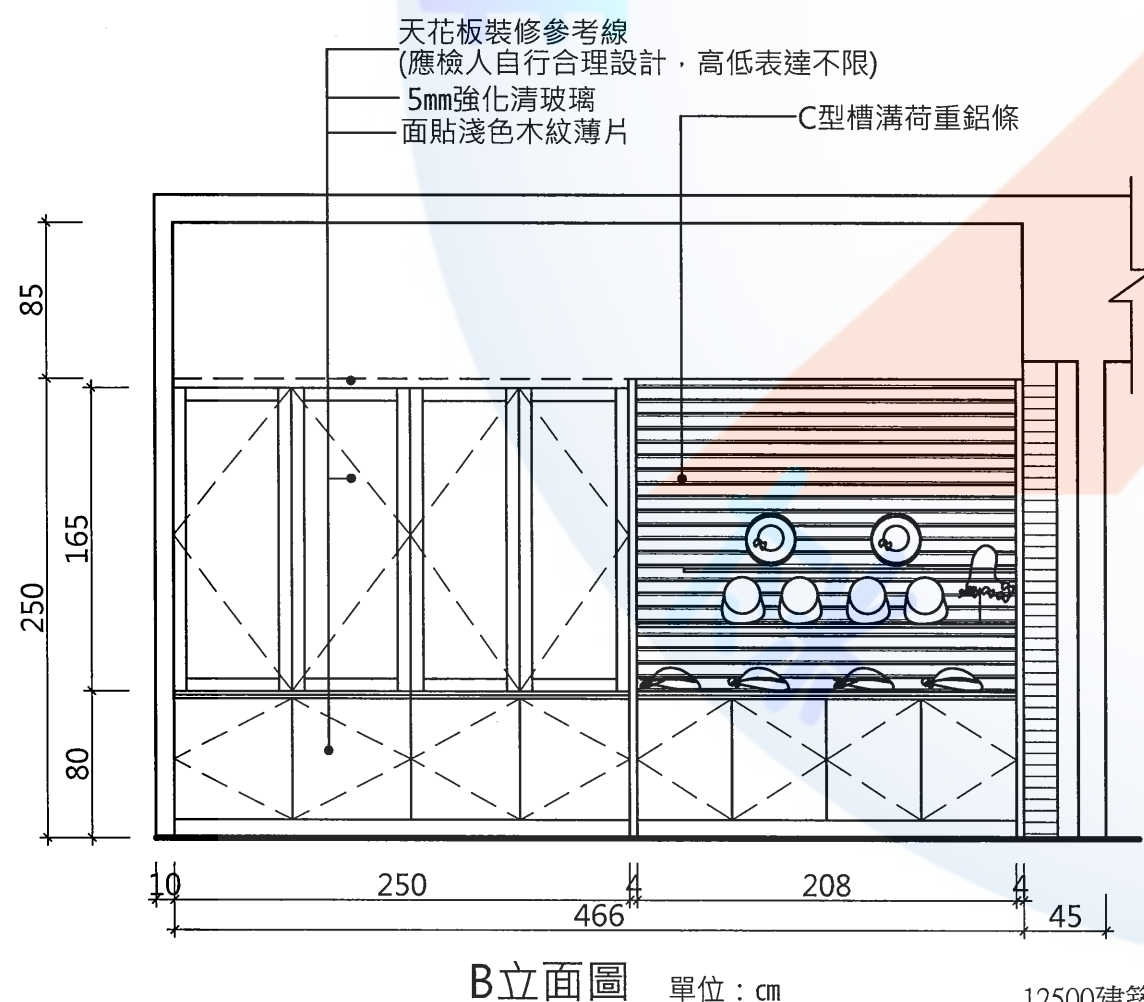
- (1)展示櫃設計：依試題標示之指定位置，繪製詳圖；該圖應清楚標示材質、規格尺寸、材料接合及表面處理等內容，並注意構造之合理性與線條、符號標註之正確。
- (2)以鉛筆繪製，比例 1/2，單位以 mm 表示。
- (3)除表現材質或裝飾表現以外，不可以徒手繪製。
- (4)展示櫃設計繪圖條件如下：
 - a.請以市售材料（足尺）規格繪製。
 - b.展示櫃櫃體以 6 分木心板成型，檯面採 12 mm 人造石材處理。
 - c.玻璃燈箱寬 150mm、燈箱高度如展示櫃側立面圖所示，採 8mm 厚強化噴砂玻璃並用 UV 紫外線接著劑接合處理。
 - d.玻璃燈箱內藏 LED 節能條燈，條燈寬 20mm、高度 8mm，燈槽內以 6 分木心板面貼高反射率薄片，提升照明品質。
 - e.細部須表現結構、安裝、材料銜接收尾，其構造工法，應檢人須考量其合理性。
 - f.細部規格未註明者，由應檢人自行合理設定。

透視範圍
透視方向





詳圖A示意圖



展示櫃側立面圖

12500-109204A

術科測試編號：姓名：

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

試題編號：12500-109204B【下午題，B 卷】共 2 頁(本試題於下午測試，測試時間為 3 小時，配分 60 分)

注意事項—答題前請務必先閱讀

- 一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下午卷測試成績以零分計：
- 1、於答案卷背面繪製圖說及其它註記者。
 - 2、有抄襲其他應檢人圖說或經他人協助繪製之圖說，經監場人員舉證或評審查驗發覺筆跡或圖說情況相同者。
 - 3、圖說書寫與答題無關之文字、符號、記號等，經評審認為有作弊之嫌者。
- 二、圖說未依規定比例尺繪製者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。
- 三、圖說之繪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扣該項實得分數 50%：
- 1、未依工程圖說規定繪製。
 - 2、未使用鉛筆繪製。
 - 3、以徒手畫方式繪製（除題目要求、意象透視圖、表現材質、裝飾表現外）。
- 四、設計及繪圖內容，務必繪製於答案卷正面，不限作答方向。

壹、設計及繪圖規定

- 1. 設計及繪圖內容，務必繪製於答案卷正面，不限作答方向。
- 2. 務必使用鉛筆繪圖，字體可使用字規描繪，並參考 CNS 國家標準有關建築製圖的規定繪製。
- 3. 試題相關圖示已縮小，請依提供之尺寸按規定之比例尺繪製，勿直接描繪或套繪。
- 4. 請依試題內容，在符合設計要求的原則下，進行合理的設計及規劃，不得自行變更建築物之外觀與柱、梁、板、牆等主要構造。

貳、圖說要求

- 1. 請依據所提供的住宅平面構造及尺寸相關資料進行室內設計規劃，如附圖所示（該尺寸為基地丈量之尺寸，若有圖說、結構與尺寸標示不完整之部分，請應檢人做合理假設，自行閉合），並依設計及繪圖規定與設計需求說明繪製要求之圖說。
- 2. 圖說繪製時，必須注意建築構造與空間設計圖示表達的合理性與完整性（含梁柱、牆板、門窗、天花板高低差之表達）。完整標註家具、牆面隔間、裝修材料、尺寸、材質及表面塗裝等內容，並同時合理安排圖面、線條粗細及整潔度。

參、設計需求說明

項目	內容
1 家庭成員及生活喜好	平時家庭成員共計 2 人： a. 男主人 65 歲，工作時一向嚴謹理智，平日即喜歡旅遊及閱讀，因此退休後除計畫四處旅行外，並希望將自宅打造成爲一能符合高齡生活環境需求之住所。 b. 女主人 61 歲，平常除了工作及家務之餘，與男主人同樣熱愛旅遊及閱讀。 c. 男女主人育有 2 女，皆就讀大學在外居住，假日常回家探望父母團聚。
2 空間需求(含空間應有之設備)	a. 玄關：設置鞋櫃收納室內外鞋子、雨具及外套等，並方便更換鞋子及整理儀容。 b. 客廳：供生活起居與女兒團聚之外，常有親朋好友來訪閒話家常或分享生活經驗，並提供收藏品展示陳列之功能。 c. 餐廳：男女主人家居或與女兒團聚時多在自家用餐，須具有餐桌椅，且符合多人(4~8 人)用餐時之彈性考量。 d. 廚房：須滿足居家烹飪調理的設備需求。 e. 浴廁空間： (1)公用衛浴：須包括洗臉台、馬桶、淋浴及各附屬設施齊全。 (2)主臥室衛浴：入口淨寬 80cm 以上，設備內容除含洗臉檯(含輔助扶手)、馬桶(含輔助扶手)、淋浴(含輔助扶手及淋浴座椅)及各附屬設施外，且須考量未來輪椅使用之最小迴轉空間(直徑 1.5m)需求。 f. 主臥室：除具衛浴空間規劃，須有雙人床(含床頭)、床頭造型牆面並兼具化妝台設計，另有衣物儲藏空間及其他所需設施。 g. 臥室 2 間：主要爲女兒回家團聚時用，偶爾爲客用或居家彈性使用，須含有衣物儲藏空間及其他設施應齊全。 h. 其他認爲必要之空間：可自行規劃設定，如儲藏室或家事間等。
3 設備空間之需求	a. 變頻空調採分離式一對多系統，主機尺寸：寬、高、深爲 120 cmx150 cmx50 cm，室內風機數量可依空間需求調整之。 b. 空調系統必須規劃室內出風方式（吊隱式風機+線型出風）及注意室外主機的散熱通風、噪音控制及不影響外觀等因素。 c. 熱水供應以儲熱式熱水器爲主，其尺寸為直徑 50 cm、高度 150 cm。 d. 其他洗衣、曬衣、貯藏、垃圾資源分類處理等必要設施，請自行規劃。
4 其他注意事項	a. 住宅爲機能簡單但具多樣變化之居家生活空間，請注意安全性、舒適性、健康性與便利性之規劃。 b. 居家環境能符合自然採光、通風之要求。 c. 設計時宜多採用綠建材。

1.平面配置圖： 比例尺：1/50 配分 45 分

平面圖需含地板鋪面、隔間、通道、門窗、家具及其他相關設備之配置，同時標註隔間尺寸及空間名稱，其中地板鋪面及隔間構造材質，需以圖例方式表達。所設計之主臥房浴廁平面配置，須清楚繪製相關設施內容、標示地坪高程及洩排水方向。同時注意圖面尺寸、材質、線條粗細、符號表等，以符合設計需求說明之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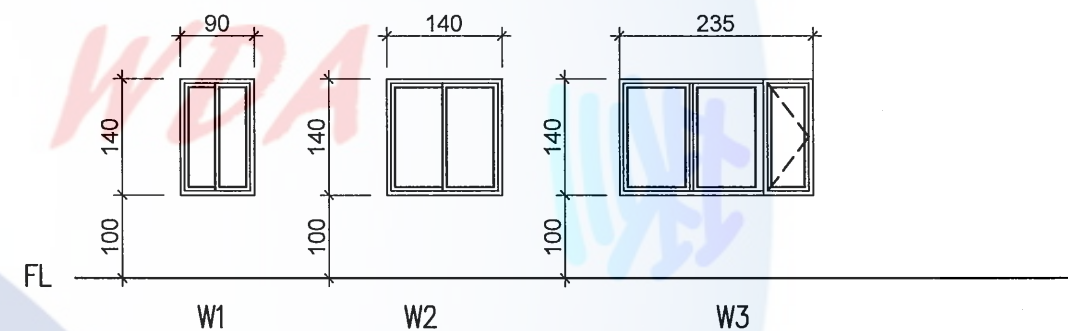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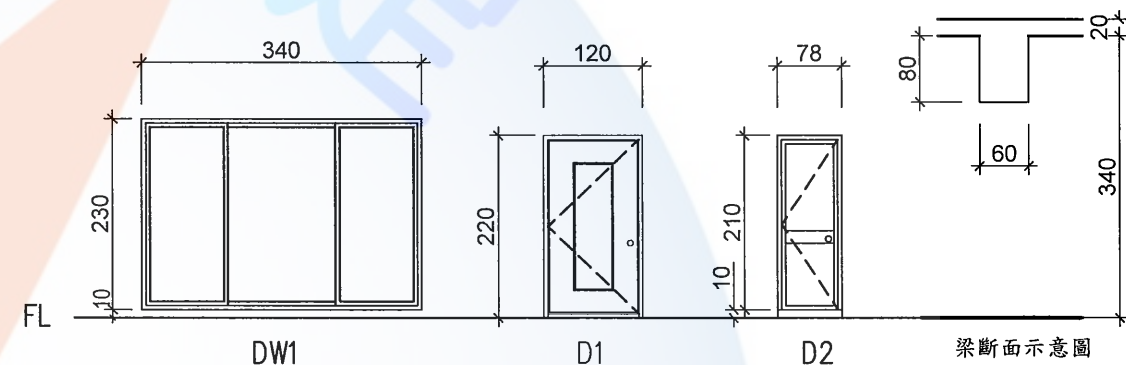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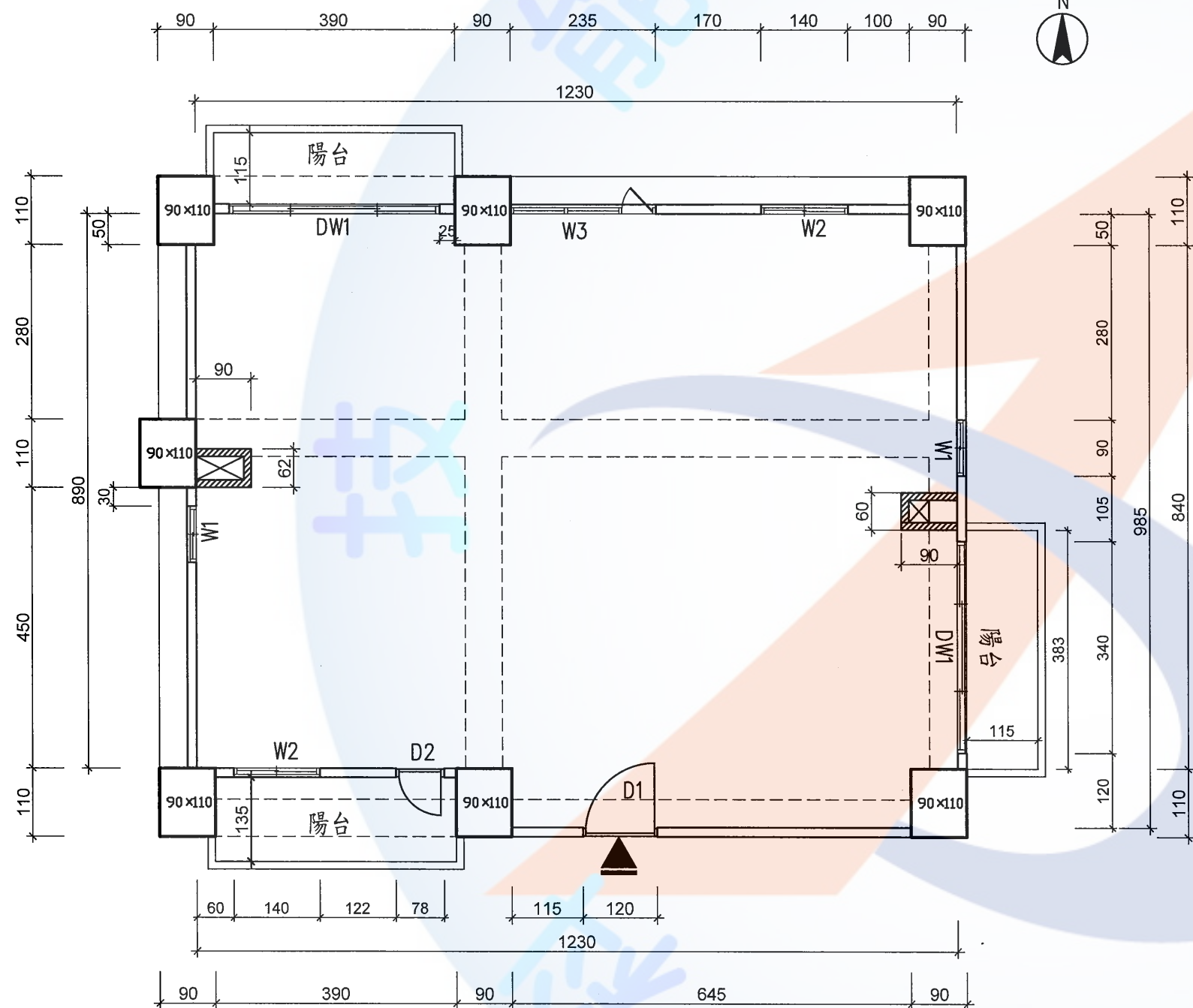
2.指定單元空間立面圖： 比例尺：1/30 配分 15 分

請繪製「主臥室」空間中，包含床頭造型牆面（須有化妝台）之單向立面圖。

檢

■ 建物高度：地上7層之第6層(樓層高度 360cm 、樓版厚20cm)

■ 門窗表



■ 單位：公分 (cm)

■ 牆厚度：

- RC外牆 (W=15cm)
- 砌 1/2B磚牆 (W=12cm)
- 陽台女兒牆 (W=12cm)

■ 四周牆面為防火區劃

請依據所提供的平面構造及尺寸相關資料進行室內設計規劃, 如附圖所示。
該尺寸為基地丈量之尺寸, 若有圖說、結構與尺寸標示不完整之部份, 請做
合理假設自行閉合。

12500-109204B